
自由 LIBERTY

組長 生機一 邱怡華

組員 機械四甲王忠駿

電子四甲鄭映晴

指導教師:邵維慶



(圖自GOOGLE)

目錄

一、自由的定義	王忠駿
二、自由的沿革	邱怡華
三、主要內容介紹	鄭映晴
四、現況探討	王忠駿
五、問題與討論	鄭映晴
六、台灣現況探討	邱怡華
七、結論	邱怡華

老師引言

一、自由的定義

A large, solid orange oval is centered on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Inside the oval, the Chinese text '什麼是自由？' is written in a black, sans-serif font.

什麼是自由？

東方世界是否有自由概念
？

東方世界自古以中央集權實行皇帝制

1. 因為領地太大人民實際**並無壓迫感**。
2. 除納稅、徵招外限制很少(因為不被限制，**沒有自由概念**)。
3. 儒家思想盛行：常以國家社會整體來看，強調「**禮**」。
 - 。認為小時候受到別人幫助長大，因此需要回饋社會，不傷害自己與他人。

東方世界自古以中央集權實行皇帝

換句話說東方的自由概念皆由西方而來

自由概念

自由

可以根據自由概念所追求的面相分為兩種

LIBERTY

- 希臘、羅馬哲學家的觀念
- 精神層面的追求
- 強調國家民族整體的自由
- 自然而然與生俱來的行為

FREEDOM

- 日耳曼民族的信念
- 具體、實際的行為
- 強調**個體、言論之權利**
- 偏向於政治、法規規定、人權等方面解放而獲得的自由

LIBERTY

概念性的追求。試圖去了解人自然狀態的行為與思想上的桎梏等等。

精神自由

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西賽羅

FREEDOM

其中追求解放與實際作為的「自由」有兩種。

消極自由

- 要求政府不干涉

霍布斯、洛克、盧梭、
伏爾泰、孟德斯鳩、彌爾

積極自由

- 主動要求政府幫助

威爾遜、羅斯福、孫中山、
以賽亞·柏林(此人定義出兩種自由概念)

人權宣言

1789年8月26日「人權宣言」第四條：

「自由就是指有權從事一切無害於他人的行為，因此人的權利的行使，只以保證社會上其他成員能享有同樣權利為限制，此等限制僅得由法律規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礙**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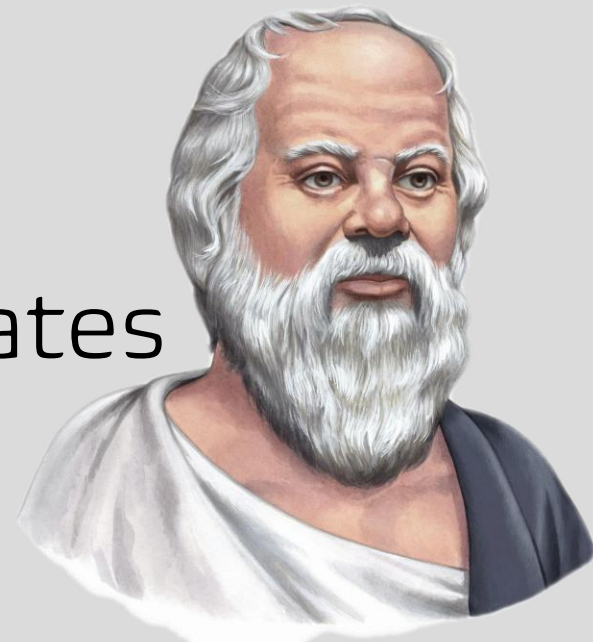
精神自由

代表人物思想簡介

蘇格拉底

希臘文:Σωκράτης，拉丁文:Socrates

西元前470年-3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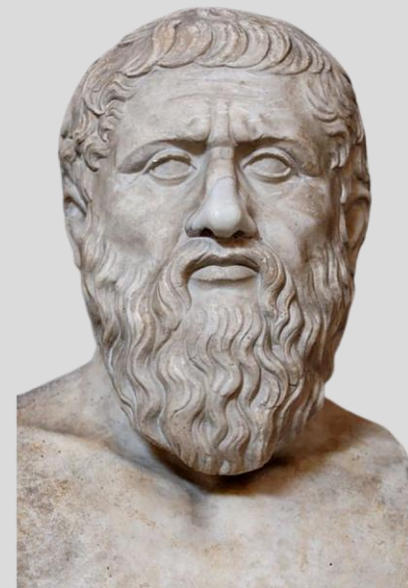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1. 強調自由來自內在對善與真理的追求。
2. 「人類有理性，因而可以做自己的主人，這是自由的真諦。」
3. 不分貧富貴賤，能按照自己的意願追求至善，那就是自由。

柏拉圖

古希臘語:Πλάτων, 羅馬話:Plátōn

西元前427-34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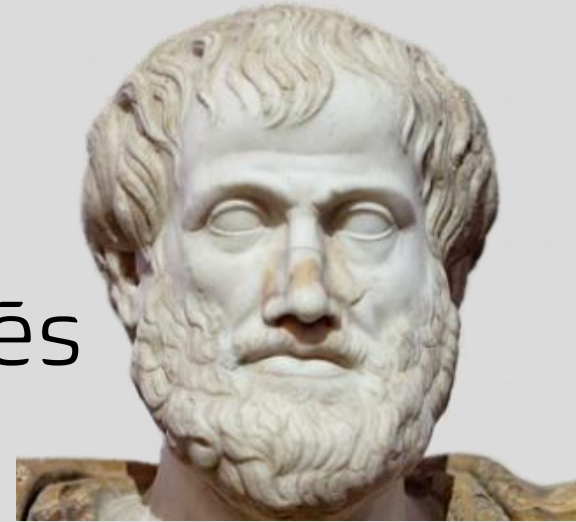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1. 自由並非在於做想做的事，而在於理性與秩序。
2. 靈魂整體的和諧(理性、抑制、慾望)。
3. 國家與整體的社會重要性高於個人，即使犧牲一些個人自由也在所不惜。人在其中應只能做他能做的，而非他想做的。

亞里斯多德

希臘語:Αριστοτέλης, Aristotélēs

西元前384-3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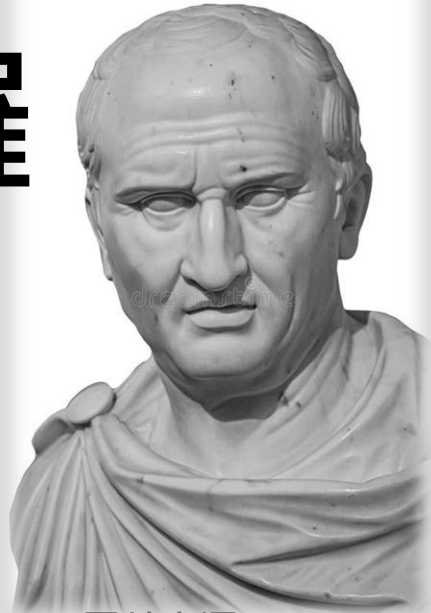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1. 人作為政治動物有公民自由概念(有**參政權=自由**)
雅典公民(20歲以上男性)在**公民大會上能夠不受限制的發言與投票**就是自由。
2. 自由是人人均有治理與被治理的機會。

馬庫斯·圖利烏斯·西塞羅

拉丁語: Marcus Tullius Cicero

西元前106-43年



圖片來源:Google

1. 羅馬法學家。
2. 自由是法律下的正義生活。主張真正的自由只能在法治與自然法則中實現。
3. 羅馬公民(男性成年人)做羅馬法所許可的事就是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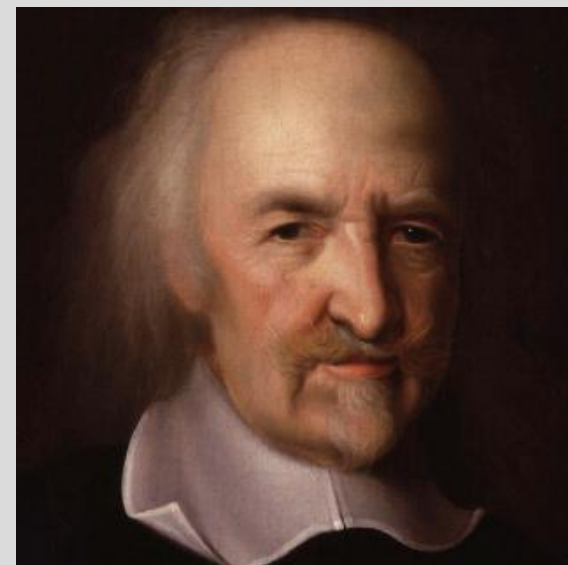
消極自由

代表人物思想簡介

霍布斯

英語: Thomas Hobbes

西元1588-1679年



圖片來源:Google

1. 自然狀態之下，人們為了生存不擇手段，人間苦不堪言。
2. 大家作出契約，放棄自然權利為了和平。
3. 因此自由是在「契約的保護與約束」之下存在。

簽約前：不受限制做任何事都行。

簽約後：放棄自由換取安全。

洛克

英語: John Locke

西元1632-17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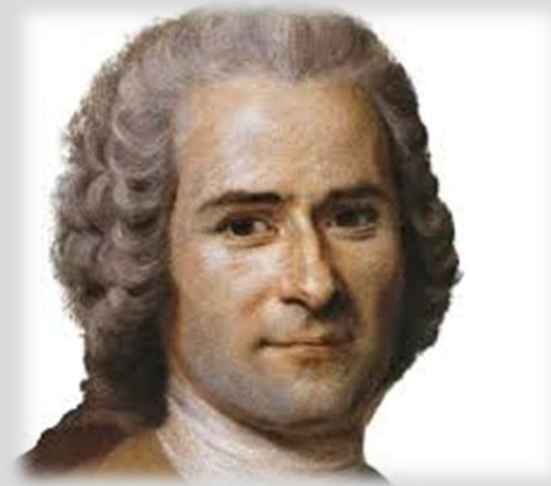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1. 自然狀態是天堂，但是沒有秩序。
2. 人民與政府簽訂契約，交付自然法的解釋權與執行權給政府。
3. 認為法律規範之下可以做的事皆是自由。

尚-雅客·盧梭

法語:Jean-Jacques Rousseau

西元1712-1778年



圖片來源:Google

- 1.主張在社會中要放棄自然狀態中的**天然自由**，個人可以得到依**共同意志**而來的**契約自由(法律自由)**。
- 2.**只要符合公益原則，個人可以犧牲一點自由及平等以換取全體的自由及平等。**

伏爾泰

法語：Voltaire

西元1694-1778年



圖片來源:Google

1. 「**我不同意你的意見，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雖非原話，但能表達其思想)
2. 主張寬容與宗教自由，認為**自由的社會應允許不同觀點存在**。

孟德斯鳩

法語：Montesquieu

西元1689-175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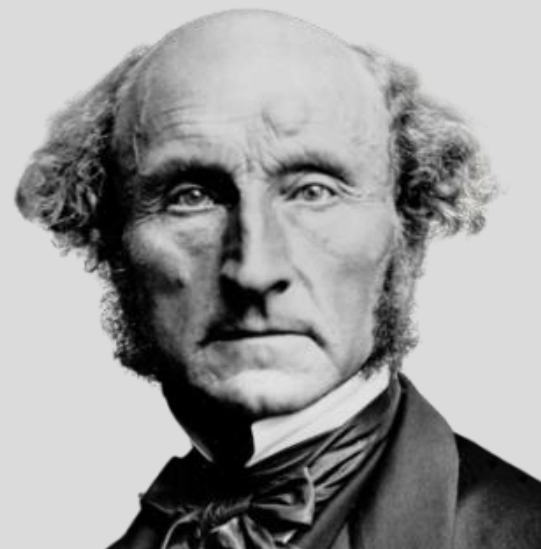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 1.自由不是無限制的自由，真正的自由只能是法律下的自由。
- 2.自由的保障來自法律制度與權力制衡，而不是無政府狀態。
- 3.自由就是做法律所許可的事。

彌爾

英語：John Stuart Mill

西元1806-1873年



圖片來源:Google

1. 在《論自由》中提出「傷害原則」：政府或社會只有有在防止個人傷害他人時，才可以干涉其自由。
2. 不侵犯他人，亦不被人侵犯，亦不可放棄自己或他人的自由。

積極自由

代表人物思想簡介

伍德羅·威爾遜

英語: Thomas Woodrow Wilson

西元1856-1924年



圖片來源:Google

1. 「民族自決」：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
2. 個人需要追求自由，**國家和民族也同樣需要追求自由**。
3. 民主與民族自決是自由的核心。

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

英語：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西元1882-1945年



圖片來源:Google

1. 提出四大自由：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免於匱乏自由、免於恐懼自由。
2. 認為自由不僅是免於政府干預，也包括積極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求。

孫中山

西元1866-1925年



圖片來源:Google

1. 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
2. 認為國家自由比個人重要，而革命的目的地在於爭取國家自由，不爭取人自由，而且要犧牲個人自由。
3. 公務員、軍人、學生、黨員，此四種人，不享有完全的自由權利。

以賽亞·柏林

英語：Isaiah Berlin

西元1909-1997年



圖片來源:Google

- 提出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的概念。
- 消極自由權：(去除障礙)不可剝奪任何人最低限度自由。
例如：立法保障人身自由，言論、宗教、財產...等自由。
- 積極自由權：(爭取福利)請求政府或法律幫助完善自我的權利。
例如:助學 貸款，國民年金，失業救濟，貧困救助。

東方世界

**因為東方世界並無自由概念，兩者更像是追求精神自由的思想。

孔子

- 「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例:在公共場合聽音樂或看影片要戴耳機。
- 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例:在網路上看到有人散播非法影片時，不要看、不要聽、不要轉傳、不要下載。
- 懂得自制才能真正擁有自由。

老子

- 順應大道，道法自然。
- 真實的表現出自然的狀態。
- 世界是循環的，人怎麼對待環境，環境便會如何對待你。

例如：製造許多塑膠微粒無法處理，被魚吃掉，人又在吃魚，最終製造的垃圾與有毒物質依舊回歸於人。

二、自由的沿革

報告人:邱怡華

西方自由的演變

古希臘

羅馬

中世紀

文藝復興

宗教改革

啟蒙運動

大革命

現今

古希臘時期西元前510年～西元前323年

(圖自GOOGLE)

- 「自由」最初的意思為**不是奴隸**
- 公民資格：出生在雅典、父母都是雅典人的20歲以上**男性**(女性、奴隸、外邦人皆不享有政治自由)
- 公民大會：每隔十天召開一次，公民可在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發言權**及**投票權**不受政治限制



古希臘時期

西元前510年～西元前323年

個人自由

自由人 (free men) : 有身分、有權利的公民

政治自由(男性公民)

投票、參與公民大會、擔任公職、表達政治意見、辯論

法律自由

公民不能被任意逮捕、沒收財產或處罰

城邦自由

重視對外的獨立，不受他國控制

(如反抗波斯或斯巴達統治)

古希臘自由的主要含義: **參與政治與自治**
(只限公民男性)

羅馬時期

前期(羅馬建成～西元前509年)

中期(西元前509年～西元前30年)

後期(元前30年～西元476年)

(圖自GOOGLE)

奠定了法律的觀念

強調「法律之下的自由」

- 羅馬時期的自由為遵守羅馬法規定的事。

※羅馬法：羅馬制訂和實施所有的法律，包刮成文法和習慣法。

- 公民資格：出生在羅馬、父母都是羅馬人的20歲以上男性。
- 十二銅表法：羅馬共和時期發展出來的法律。最早的成文法。講求人人平等、無罪推定原則。



羅馬時期

個人自由

自由人 (free men) : 有身分、有權利的公民

政治自由(男性公民)

投票、被選舉權、辯論

法治自由

法律保護個人權利，防止官員濫權

哲學自由

強調內在心靈的獨立與自主

羅馬時期的自由: 強調法律制度保障下的公民權利(只限男性公民)

中世紀時期

西元中古世紀 476年～西元1453年

- 日耳曼民族侵略導致羅馬滅亡。
- 日耳曼民族不懂如何治理國家，使用古老的方式治理。
- **封建、莊園、宗教制度**興起。
- **人民失去自由，開始爭取自由。**



(圖自GOOGLE)

中世紀時期-封建制度

(圖自GOOGLE)

- 國王：給予土地、保護。
- 領主：對上效忠，對下給予土地、保護。
- 騎士：對上效忠、兵役，對下提供土地。
- 農民：服勞役、耕種土地。



中世紀時期-封建制度

- 領主擁有領土內的一切(領主優先)
- 因土地大，難管理，國王將土地分給領主(功臣)，領主再分給騎士，而人民必須對領主效忠，領主必須對國王效忠，領主保護附庸安全，並且賞賜土地；而附庸則是要效忠領主，替領主出征和繳納稅收。

中世紀時期-莊園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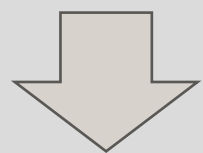
- 以「莊園」為單位，由**領主掌控土地**
- 領土內的所有皆為領主之財產，包括人、動物、農作物

農奴

為領主工作、提供領主食物、服勞役、耕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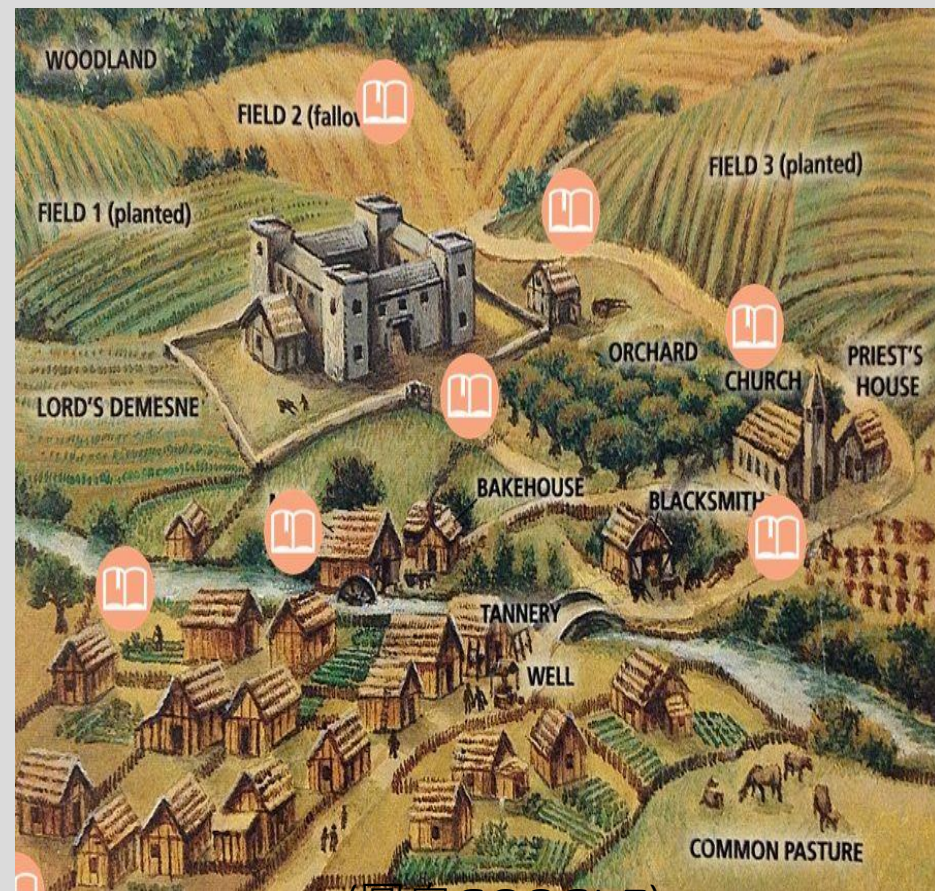
不能擅自離開莊園、結婚

第一批釀好的酒
第一批採收好的作物
男女結婚的初夜權



領主

若不想讓領主行使此權，
農奴需支付「買回初夜權」的費用。



(圖自GOOGLE)

中世紀時期-教會控制思想

- 自由=順服神的意志，不是思想或行為的自主
- 教會權威至上，掌控教育、思想、道德、審判權
- 教會為了宣揚君權神授，限制人民不可翻閱聖經
- 人皆有罪，要透過購買贖罪券得到赦免

1.真心悔改 + 告解 + 完成補贖行為

2.交納金錢或參與特定善行

錢幣叮噠落入箱，靈魂即刻飛天堂

中世紀時期

西元中古世紀 476年 ~ 西元1453年

政治:封建制度⇨失去**人身自由**(身體被領主控制)

經濟:莊園經濟⇨失去**遷徙自由**(身體被領主控制)

心靈:教會控制思想⇨失去**心靈自由**(心靈被教會控制)

中世紀時期的自由:**在服從上帝與秩序下，
特定身分才擁有的有限權利。**

文藝復興時期(14~17世紀)

十字軍東征和拜占庭帝國滅亡，導致逃亡到西歐的學者帶來大量古代經典，包括希臘文原文的聖經

- 開始研究《聖經》，將聖經翻譯成各種語言，啟發希臘羅馬思想
- 擺脫中世紀神學對思想的壟斷
- 強調**理性思考**與個人獨立判斷(**以人為本**)

(圖自GOOGLE)



文藝復興時期(14~17世紀)

個人自由

肯定自我、發展潛能、追求知識與創造

思想自由

挑戰教會，回歸**理性**與**個人**判斷

藝術自由

表現人性與自然，藝術家成為創作者而非工匠

社會自由

城市自治發展，市民階層獲得法律與政治空間

文藝復興時期的自由:從服從神意轉向**肯定人性、
理性與個人價值。**

宗教改革時期（16世紀）

- 1517年馬丁路得發起因信稱義
- 因信稱義：人之所以能在上帝面前被視為「義人」，不是靠行善或遵守律法，而是憑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
(不需去教會就能禱告、讀聖經，也不須買贖罪券，只要信仰耶穌就能成為義人得到上帝的祝福)
- 開始質疑君權神授的真實性

宗教改革時期(16世紀)

信仰自由

不依賴教會，直接與上帝
溝通

良心自由

強調內心信念與個人判斷的神
聖不可侵犯

思想自由

普及讀經與翻譯，推動教
育與個人理解力

社會自由

宗教寬容與政治自治
(如荷蘭、瑞士)

宗教改革時期的自由: **人們擁有直接面對上帝、依內心選擇信仰的權利。**

啟蒙運動時期(17世紀 ~ 18世紀)

- 啟發懵懂無知的民眾
- 反對教會與君主專制壟斷真理
- 提倡**政教分離**，防止教權干涉政治
- 自由不再是特權或階級附屬，而是**所
有人生而具有的自然權利**

(圖自GOOGLE)



啟蒙運動時期的自由:**人人憑理性擁有平等權利、
思想獨立與參與政治的天賦權利。**

啟蒙運動時期-代表思想家

- 洛克：天賦人權
- 伏爾泰：言論自由
- 孟德斯鳩：自由是能做法律許可的事的權利
- 盧梭：放棄天然自由得到契約自由
- 霍布斯、盧梭、洛克的契約論取代君權神授⇒君權民授

影響：美國獨立宣言、法國人權宣言

大革命時期(18世紀~20世紀)

(圖自GOOGLE)

- 美國獨立運動
- 法國大革命、七月革命、二月革命
- 中國辛亥革命
- 俄國二月革命、十月革命



- 訴求不被政府干涉的自由 ⇨ **爭取消極自由**

EX: 人身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遷徙自由等

20世紀~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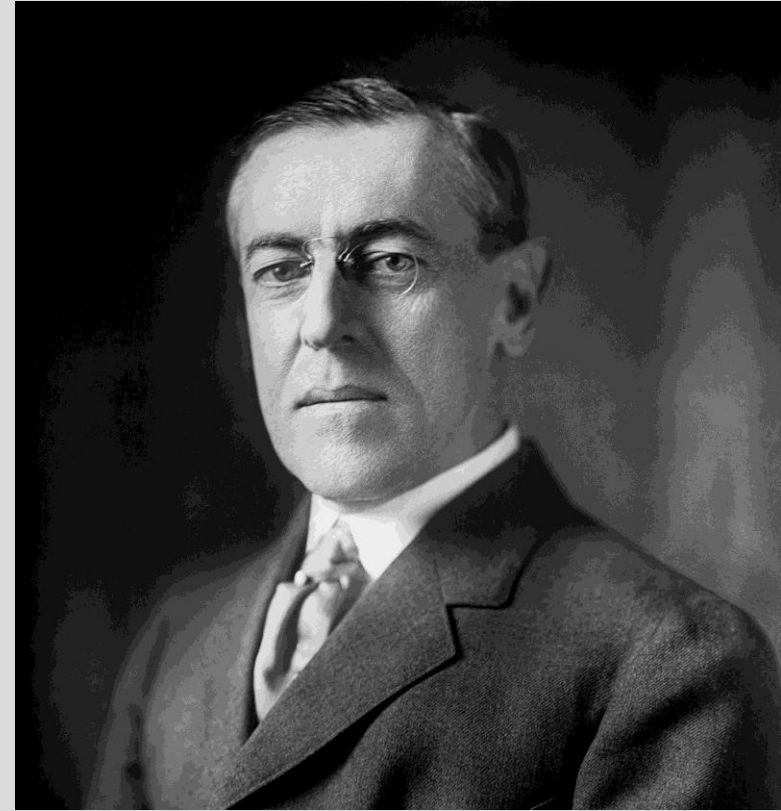
- 一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
- 二戰後-美國總統羅斯福提出**四大自由**

殖民地脫離母國統治**追求積極自由**

20世紀~至今-民族自決

「一個民族有權依照自己的意願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

- 「**民族**」：具有共同語言、文化、歷史、血緣或地域認同的一群人。
- 「**自決**」：這個民族有權選擇政治制度、領土歸屬，不受外來強權干涉。



(圖自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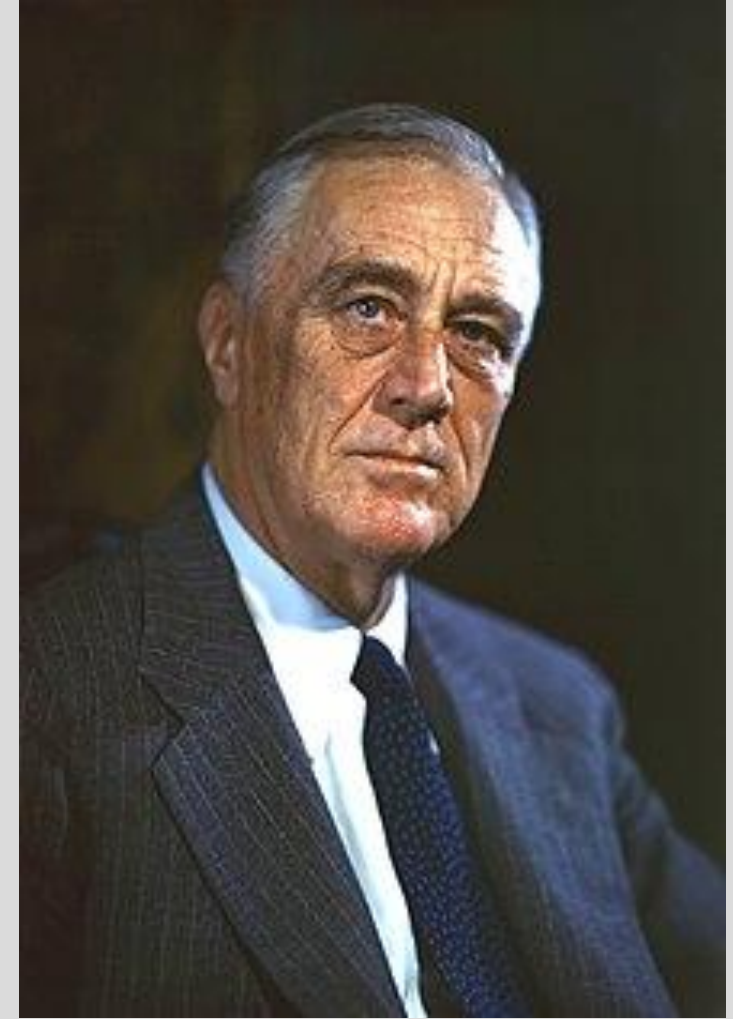
20世紀~至今-四大自由

1. 言論自由 (Freedom of Speech)

2. 信仰自由 (Freedom of Worship)

3. 免於匱乏的自由 (Freedom from Want) 例子：社會福利、最低工資、公共衛生

4. 免於恐懼的自由 (Freedom from Fear) 例子：反對極權暴政、種族歧視、恐怖主義



(圖自GOOGLE)

東方自由的演變

中國古代

五四運動

現今

古代中國

- 天高皇帝遠，百姓本身就有自由所以不爭自由
- 百姓除服勞役和納稅其他行為不受拘束

沒有自由的概念



(圖自GOOGLE)

五四運動1919/5/4

- 巴黎和會，列強將戰敗國德國在山東的權益交給日本
- 軍閥割據、北洋政府軟弱無能
- 新文化運動盛行、思想啟蒙與西方思想傳入



(圖自GOOGLE)

透過思想批判、行動抗爭與文化創作，
積極爭取個人、言論與民族的自由。

五四運動-如何爭取自由？

- **思想層面**：批判儒家傳統（如「孝」、「三從四德」）、倡導「德先生」與「賽先生」EX:《新青年》雜誌推動白話文
- **言論與出版自由**:《新青年》等自由主義刊物風行
- **行動抗爭**:EX:1919年5月4日，北京三千多名學生集會遊行並焚毀親日官員宅邸
- **婦女解放**:倡導女性受教育、自由戀愛、反對包辦婚姻
- **推動教育改革**:推動白話文、現代教育、普及思想啟蒙

現今

- 社會亂象的表現 EX：太陽花攻佔行政院、示威遊行、假新聞、肉搜
- 因採民主政治，政府積極滿足人民導致國家破產情況頻發，如希臘、冰島、義大利、西班牙
- 國家福利：如武漢肺炎失業補助金、勞基法、健保

現今是否太過於自由?!

三、主要內容介紹

鄭映晴

目錄

1.重要著作介紹：

- 《論自由》
- 《自由四論》

2.國際人權法案介紹：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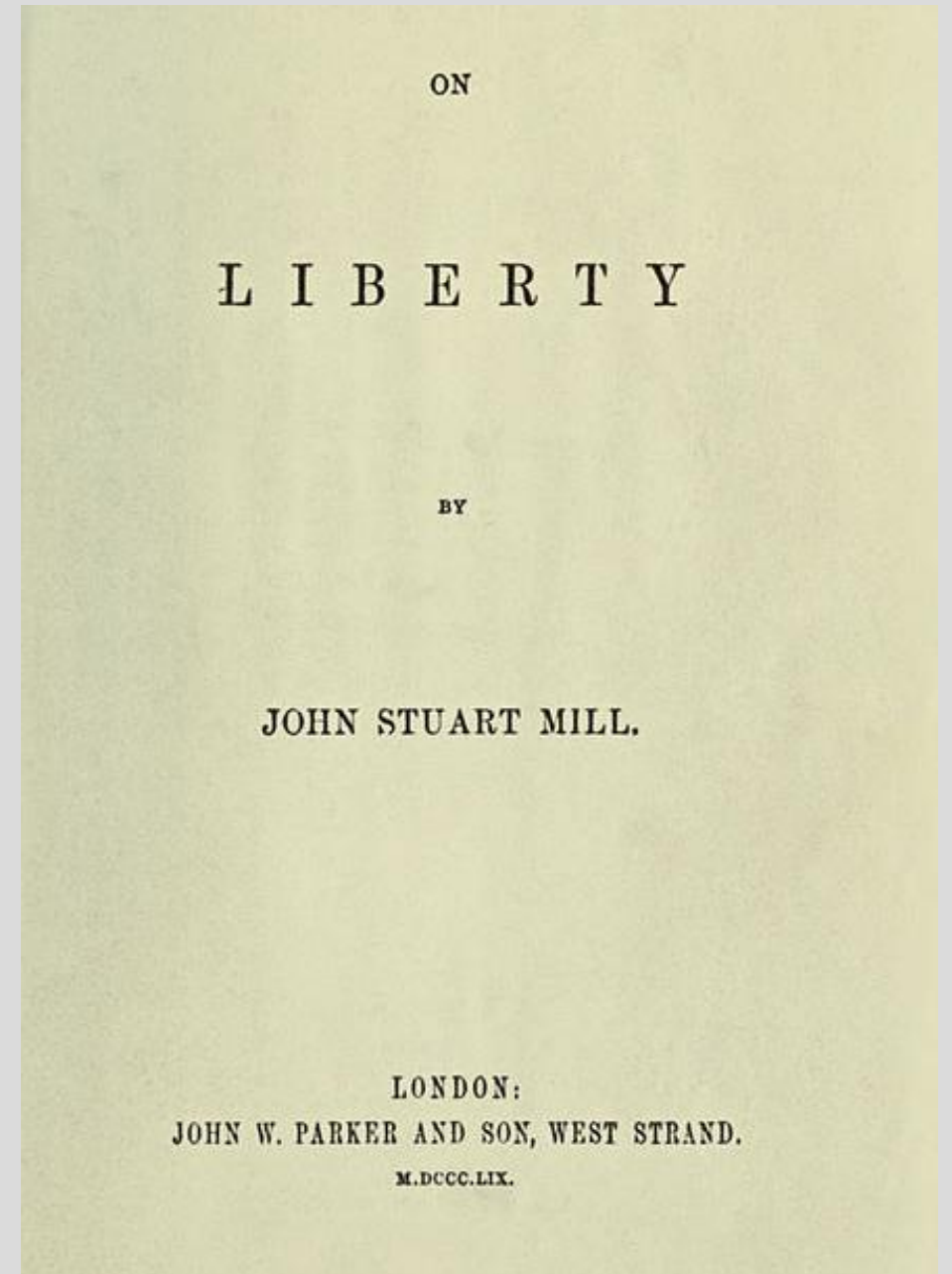


重要著作介紹：

《論自由》 ON LIBERTY

作者:約翰·史都華·彌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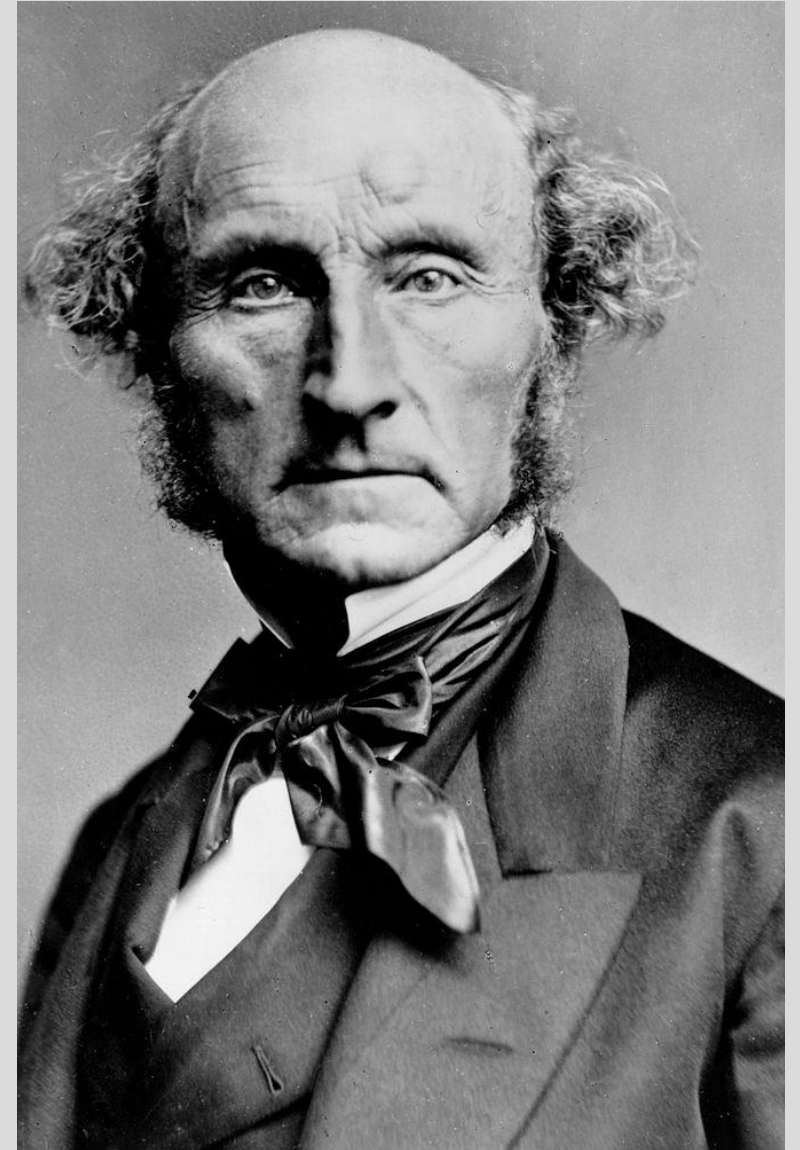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google

約翰·史都華·彌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AD)

簡介：英國著名政治經濟學家、英國國會議員、效益主義和自由主義哲學家、19世紀重要且著名古典、自由思想家，其著作《論自由》被譽為自由主義的集大成之作。



圖片來源:Google

寫作背景

彌爾從小就是個天才，畢業於著名的愛丁堡大學。當他在東印度公司擔任長官時，有次聖誕晚會上遇到了下屬的夫人(約翰·泰勒·哈麗特)，而彌爾對泰勒夫人一見鍾情。當時泰勒先生位於印度打仗，彌爾每晚都前往泰勒家與夫人聊天，維持了長達二十多年的「純友誼」。

寫作背景

數年後，他們在泰勒先生戰死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彌爾就和泰勒夫人結婚了，因為當時的風俗習慣，喪夫的妻子必須為丈夫守喪一年，所以這一場婚姻引起了社會上極大的輿論譴責為此彌爾辭去高官和妻子一起搬到鄉下地方，度過了六年生活。和泰勒夫人的

坎坷情路成為了他寫出《論自由》的動機。

彌爾對於自由的看法

「個人自由必須不可以妨害別人，任何人在行為上只有與別人有關的那一部份須向社會負責。對於他個人來說，只關乎他自己的那一部份，他是獨立的，就權利來說，他是絕對的。」在涉及他人的事情不妨礙，在只有涉及己的事情上，自由去判斷，並容許自負後果去行動，不應該受到阻撓。

自由的原始定義

- 對政治統治者專制的防衛。(拿掉政府對人民的壓迫)
- 透過限制政府權力意味著人民有「自由」，政府超越了限制，人民就可以抵抗。

簡言之：同樣的力量在好的君主手上是保護人民，而在不好的君主手上是傷害人民。

- 用憲法限制政府，當統治者行使重要決策時，需要人民或其代表同意。

人類自由的範圍

- 1.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科學、道德及神學.....。例如：日心說(太陽宇宙中心說)、西藏一妻多夫制、不同思想與信仰。
- 2.嗜好行事的自由：做自己喜歡的事，並對自己負責，即使錯誤、愚蠢或乖張也無所謂，不受別人的阻撓。例如：飆車、改車在不違法的情況下都是被允許的(在賽車場上飆車)。
- 3.個人互相結合的自由：**只要是成年人，且未受欺騙或強迫，在不妨礙別人或企圖剝奪他人自由的前提下**，以自己的方式追求幸福自由。例如：已成年的男女朋友，在非強迫或欺騙情況下做愛做的事情是合理的。

自由的真諦為「容忍異己的主張」

- 沉默的保留態度基於「容忍」的理由，社會對於個人一切的強迫或管制行為，**只能基於自衛的目的**。也就是說只有基於防止危害他人的目的，才能對其行使違反其意願的權力。
- 簡言之：當你做出可能危害到別人的自由時，就可以限制你的行為。舉例來說：飆車是你的權力，但是在低限速路段飆車危害到別人的生命安全，為了保護他人生命安全，警察有權力攔下你的車並且開罰單。

思想言論的自由

- 出版自由是防止腐敗或專制政府的一種保障。
- 強迫人民聽什麼言論或控制輿論，不管是否是立憲政府，都是錯誤的。損害這一代及後代利益。例如：中國政府實行了嚴格的互聯網審查制度，透過封鎖敏感詞彙、限制訪問外部網站以及監控用戶的網絡活動，限制公民在互聯網上的言論自由。

思想言論的自由

- 假定自己的意見是正確的，就要容許別人有反駁和否定它的 完全自由，不然何以證明它是對的？
- 簡言之：想法可以和別人不同，透過自由辯論的方式證明誰 是對的，但是不能不讓對方說。因此自由的討論(辯論)，讓反對者提出最有利的辯護，是維護「真理」的最佳方法。

思想言論的自由

- 「容忍」各種自由所反對的言論(或被認為錯誤的言論)辯駁，是獲得真理的途徑，因此**思想的自由是不可以被禁止的**。例如：哥白尼因為日心說被教會燒死。

個性的自由發展

- 自由選擇天賦個性的發展，做自己的主人。不必從俗，即使有特殊的興趣或怪癖的行為，**只要不妨礙他人都是應該被允許的**。例如：染髮、飆車、改車、cosplay，只要不違法、不妨礙他人即可。
- 天才只有在自由的空氣中，才能自由的呼吸，改變及創造世界。他的特殊性格行為，可能是領導時代或社會進步的動力。例如：哥白尼的「太陽宇宙中心說」被現代證實他所說的是正確的。

社會對自由權利的限度：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 社會不是建立在契約之上，是因為人們受到社會的保護，因此應該報答社會的恩惠。大家共同生活在社會中，就不得不與別人的行為關係，達成一定的「界線」。
- 一個人的生活有兩個部份：1.關乎自己 2.關乎別人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 關乎自己：

「如果一個人的行為，既未違反任何對大眾的特定義務，並且除了自己之外未對任何人有顯著的傷害，卻對社會發生偶然或可稱為推斷的損害時，社會為了人類自由的更大利益，也盡可忍受這種不便。」(必須合乎比例原則) 例如：「宗教遶境」之噪音與交通不便，由於宗教遶境非每天進行，所以是能容忍的，但如果超越一定比例原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在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等等集會遊行)警察還是可以加以取締。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 關乎別人：

1. 一個人行為明顯違反他對別人的指定義務時，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處罰。例如：開車闖紅燈或逃漏稅。
2. 個人對自己的傷害，影響別人或社會義務的執行，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糾正或處罰。例如：因賭博而未善盡扶養妻兒的義務導致挨餓或者死亡。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 關係到別人：

3. 個人不可干預不關個人利益之他人之事，同時他人或社會也不應該干涉純粹私人行為，即使他們認為自己或社會規範是對的。例如：只要錢是合法賺來的，也有依法繳稅，就不能指責有錢人買名牌、炫富等。
4. 不可以擴張解釋「社會權力」，認為「別人的行為或習慣」影響生活品質就要求立法禁止。例如：因為有酒駕的可能性，就要求全面禁酒。

自由原則的應用

- 損害他人利益，必須在社會規範不允許或違法時，才應被譴責或處罰。

例如：升學考試時，不能因為分數較高者獲得錄取資格，分數較低者未被錄取，而譴責被錄取者占掉錄取資格，並要求處罰。例如：就業競爭、考試取得高分。

自由原則的應用

- 個人自由與多數無關，政府在「**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下**」才能侵犯個人自由。例如：喝酒是自由，但是如果酒駕，那就不是你個人的自由了。
- **個人嗜好久在不違反法律下不應受限制，但是要自行負責後果**。例如：養寵物是你的自由，但如果寵物咬傷別人，就要負法律上的責任及賠償。

自由原則的應用

- 個人自由不可自賣為奴，或損害自己的利益自由原則不能令自己喪失自由或放棄自由(屬於邏輯上錯誤)。例如：自殺，死了之後將不再享有自由的權利。相同的，任何契約如果沒有解約的自由，就不應該成立。例如：有結婚契約就應該有離婚自由，契約不能是終身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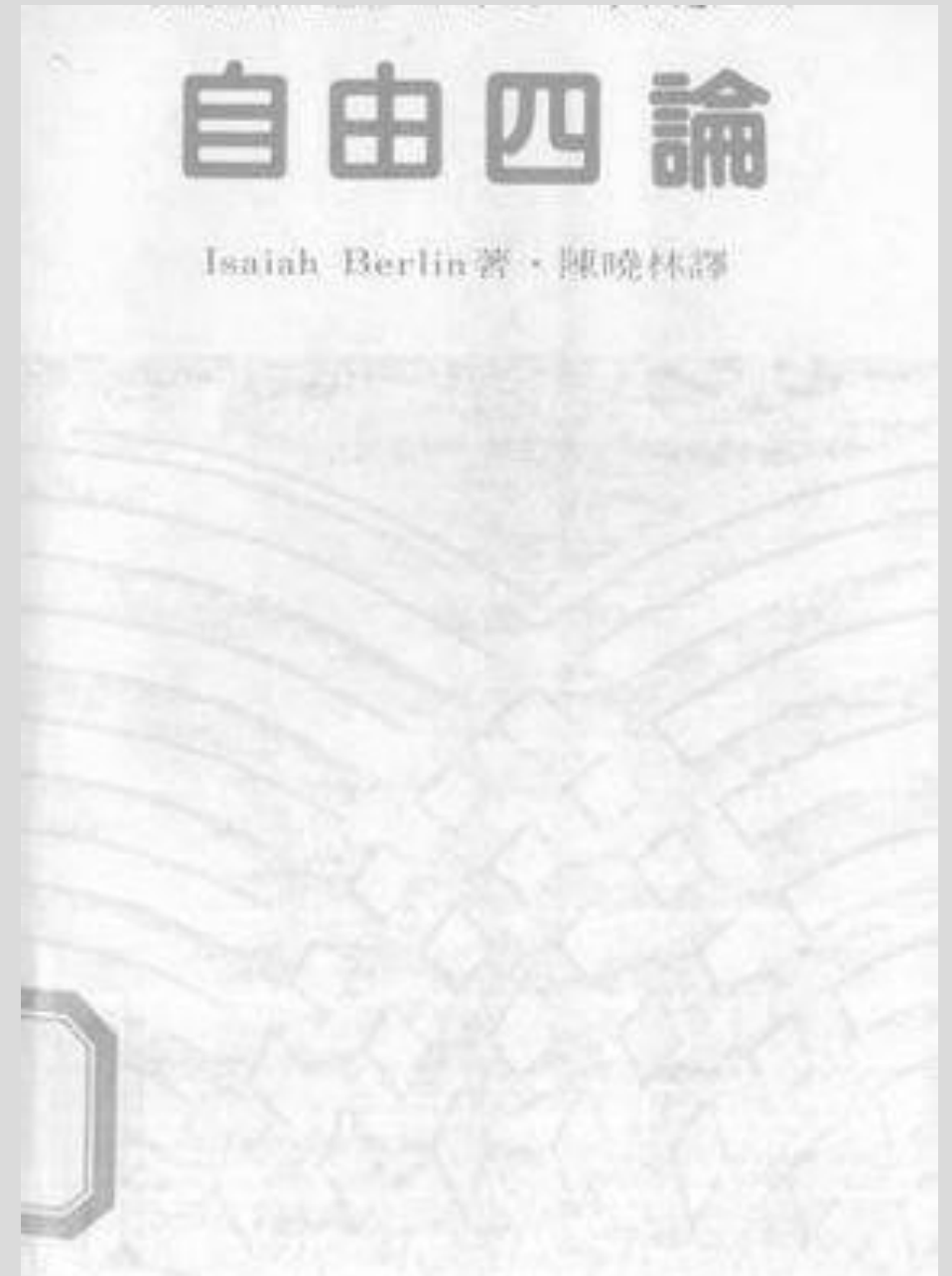
自由原則的應用

- 政府干涉愈少，社會及個人的自由度愈高，國家就會越進步。因此，政黨政治、適當的分權、依法監督行政，以及幫助窮人受教育、過自由的生活，會使人民有活力，同時國家就有活力。
- 簡言之：政府給予的自由度越高，老百姓就能自由發揮，國家發展的就會越好。例如:關中天、損害新聞自由。

重要著作介紹：

《自由四論》

作者:以賽亞·柏霖
(Isaiah Berlin 1909~1997AD)



圖片來源：google

以賽亞·柏霖

(Isaiah Berlin 1909~1997AD)

簡介: 俄裔英國社會與政治理論家、哲學家和觀念史學家。對自由主義理論的論述影響深遠。他定義了兩種自由概念：免於外部干涉的消極自由；以及為實現自我潛能的積極自由，這種自由並非是為擺脫某種限制，而是在自由狀態下去做所能做的事。



消極自由權(去除障礙)

- 消極自由是指免於被外部干涉的自由。
- 不可剝奪任何人最低限度的自由。
- 公民自由的保障：由憲法或法律去除「干涉人民的自由」已成共識。例如：立法保障人身自由、言論自由、財產自由、宗教自由、遷徙自由不被干涉等五大自由。

積極自由權(爭取福利)

- 個人基於理性，請求政府或法律幫助，依自己的意志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簡言之:做自己主人的自由。
- 公民權力的爭取：人民有權向政府要求各項福利提供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改善生活的自由。簡言之:請求公權力幫助自己，完成做自己的自由。
 - 例如:失業補助、義務教育、助學貸款

以賽亞·柏林的觀點

- 作者認為在「積極自由」中，**個人自由容易過度膨脹，影響他人的自由，形成不公平的現象。**(排擠效應) 例如：農民要求提高「老農年金」的金額，會擠壓到嬰幼兒照護、農業改良和水力維修的預算和進度。**會吵的孩子有糖吃!!**
- 因此他認為「消極自由」似乎更能公平對待每一個人、保障每一個人最低限度的自由。**因此以賽亞較為認同「消極自由」。**

消極自由VS積極自由

- 積極自由

- 自己主動去爭取的
不是每個人都有這份積極
- 政府要為人民做事
- Ex:開辦國民年金、設立就學
貸款、失業救濟金等

- 消極自由

- 每個人都有的自由
- 免於他人干涉的自由
- EX:行動的自由，宗教自由，言
論自由等

國際人權法案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世界人權宣言

第1條：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皆平等。

人各有理性良知，應該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第3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4條：任何人不能被使為奴役或者奴役他人；

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都應該禁止。

世界人權宣言

第 5 條：任何人不能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的待遇或處罰。

第 9 條：任何人不能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13條：人人在各國境內擁有自由遷徙和居住的權利。

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自己的國家，以及返回他的國家。

世界人權宣言

第16條：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

婚姻方面，在結婚和解除婚約都應有平等的權利。

第18條：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力；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形、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

第19條：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主張不受干涉之自由，

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第20條：人人有和平集會結社自由之權。

第21條：人人有權直接或以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共產國家使用)

第一條 (自決權)：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第六條 (工作權)：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工作權，包括人人應有憑其自由選擇工作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民主國家使用)

第十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以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第十七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民主國家使用)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有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第十九條：1.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2.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馬總統簽屬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

- 前總統馬英九在台灣2016年4月25日簽署以下公約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這些公約及宣言已納入國內法

圖片來源:Google

中華民國憲法

- 憲法中的消極自由： 第八條(人身自由)

1.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中華民國憲法

2.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申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中華民國憲法

3.法院對於前項申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4.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中華民國憲法

- 憲法中的消極自由：
 -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
 -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
 -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

- 憲法中的積極自由：
 - 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例如：殘障、低收入戶補助)、工作權(例如：當人民失業時，應給予失業救濟金讓失業者可以維持生計)及財產權(例如：當財產遺失時，可找警察代為尋找)應予以保障。

中華民國憲法

-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權**(例如：向政府請求設立殘障步道，使殘障者有較方便的動線)、**訴願權**(例如：當罰單開錯時，人民可向相關行政機關訴願請求取消)以及**訴訟**(當權益受損可以向法院提告。例如：商業糾紛，當甲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約定支付款項給乙公司時，乙公司可向甲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甲公司支付欠款)之權。

中華民國憲法

- 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例如：公民滿20歲即有投票權)、**罷免**(選民有權依法罷免不適任、不能代表民意的公職人員)、**創制**、**複決**(例如：公投當某些事項和政府不同時，可以提出創制複決權)之權。
-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例如：當人民符合考試資格時，就可以參加中華民國各種考試，及格者就可依法當公務員。
-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例如：台灣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中華民國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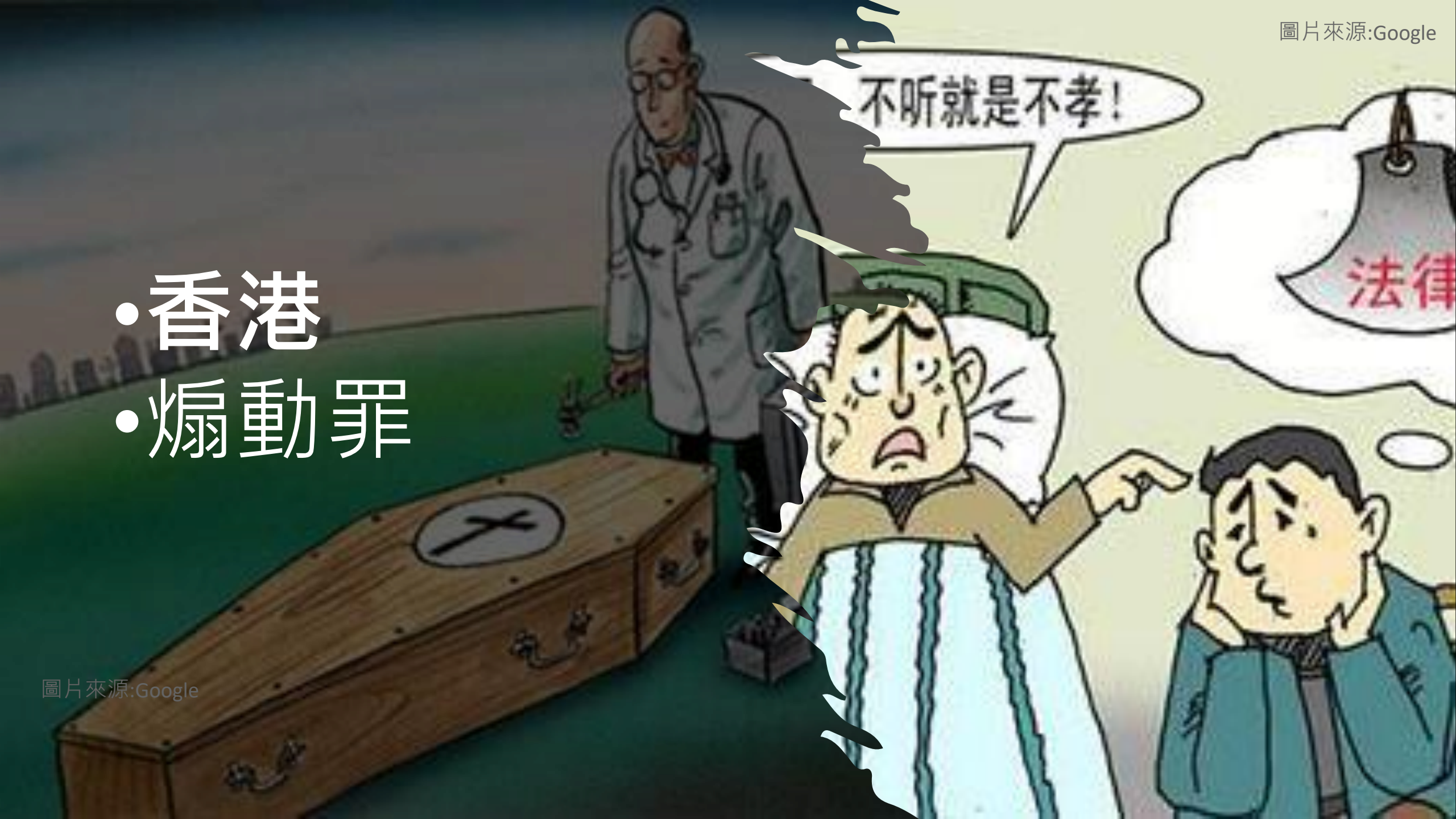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例如:在賽車場上不妨礙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所以可以盡情飆速。
-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酒駕)、避免緊急危難(消防員為救災而封路)、維持社會秩序(高速公路高乘載管制交通)、增進公共利益(宜蘭蓋高鐵徵收土地，人民不能拒絕，但政府要給賠償)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四、現況探討

王忠駿

- 香港
- 煽動罪



香港的煽動罪

《刑事罪行條例》-煽動刊物罪：當言論在相關背景下被認為對國家安全造成潛在損害，並意圖嚴重破壞中國中央政府或箱改政府的權威，且必須於以制止時。—2020年6月30號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3月
- 第24條：作出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發表具煽動意圖的言論；明知刊物具煽動意圖而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複製或輸入該刊物。
- 第25條：**無需證明**煽惑擾亂公共秩序或煽惑暴力的意圖。

香港的煽動罪主要爭議點

1. 範圍廣泛

罪名	爭議點
分裂國家罪	可因主張香港獨立、自決、自治被控。
顛覆國家政權罪	包括不合作、癱瘓政府的行為，例如和平示威。
恐怖活動罪	用詞過於寬泛，可能包含公共交通抗議等行動。
勾結外國勢力罪	涉及與外國媒體、人權組織接觸、接受資助皆可能被控

罪名不明確，政府可廣泛詮釋任何異見為「危害國安」。



香港的煽動罪主要爭議點2

- 2. 限制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
- 香港國安法 第29條「勾結外國勢力」可適用於新聞報導與國際合作。

港法院判處兩名公開批評政府鎮
異議人士的記者有罪

香港的煽動罪主要爭議點3

3.剝奪公開審訊與陪審團制度：

- 涉國安案件可以**不設陪審團**、秘密審訊。
- 特首可親自指派「指定法官」處理國安案件，影響司法中立。

香港國安法 第46條規定，「律政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有關條文訂明在此情況下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犯罪意圖推定爭議

「犯罪意圖推定」指法律或法官根據某人所作出的行為或言論，**推斷其具有某種不法的主觀意圖**，而不必透過直接證據（如承認、通話記錄、文件等）來證明。

在國安法中，這種推定多用於例如：

- 展示特定標語（如「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 參與特定集會（如初選）
- 撰寫具爭議性文章或社交媒體發文

香港的煽動罪

自2020年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政府重新引用煽動罪進行起訴。節制2024年3月已經有55人及4間公司被控煽動罪，共37宗案件，其中33宗已審結。

煽動罪三年半・拘捕檢控篇 | 共55人被控舊
煽動罪 逾七成案涉網上言論

煽動罪三年半專題 法庭線 THE WITNESS

《刑事罪行條例》下煽動罪
由重新引用至廢除
期間55人被控

從數據入手，了解罪名如何被用作規範言行

網路上的言論也會涉及煽動罪

案情分析：27 宗涉網上言論

FB、IG 最多

37 宗案件之中，27 宗（35 名被告）的案情涉及網上言論，包括帖文、訊息、影片、博客及報道文章。綜合控罪書、案情及判詞，他們被指涉及在網上平台發布煽動性內容，牽涉的平台以 Facebook（23 人次）、Instagram（16 人次），連登討論區及 Telegram（同為 8 次）較多（見下表）。

除了言論及表達自由，部分案件亦涉及出版自由，例如羊村繪本案；以及新聞自由，例如《蘋果》及《立場》案都涉及大眾傳媒。多宗案件的辯方提出煽動罪過份地限制基本權利，而控方則指為國安及社會秩序，對言論自由等作出限制是恰當。（見另稿）

案例 煽動罪特別條例

2024年5月28日，香港警方首次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即《基本法》第23條立法）進行拘捕行動，拘捕了六人，包括前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



前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正在大欖女懲教所還押。

案例 煽動罪特別條例

概要：

前香港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相關臉書在4月期間於臉書發表共有5篇帖文，包括2篇是邀請香港市民「一起說出我們的六四故事」的中、英文帖文；1篇是有關高等法院案件進度；1篇是回顧和「創作」

「四二六社論」。最後一篇是4月30日，該帖文稱當日起連續35日，將逐日分享35個有關六四的「個人經歷的分享」。

案例 煽動罪特別條例

特別：支聯會-

- 成立於1989年5月，起因是聲援當時北京天安門學生運動。
- 宗旨包含五大綱領，其中最具爭議也最具標誌性的包括：
 - 平反「六四」
 - 結束一黨專政
 - 建設民主中國

支聯會核心成員、支持者在2004年~2016年在香港國會佔據超過半數席次。

直至2021年國安法通過後被指為【外國同路人】於9月25日迫於壓力宣布解散。

香港也於同年不再擁有區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言論自由度。

引發問題

寒蟬效應：

媒體與公民在不確定某行為是否會被推定為犯罪意圖的情況下，傾向於自我審查。導致言論自由受限。

模糊「意圖」界線：

學者可能認為思想與言論是被推定成具有煽動意圖，而不敢發表言論與學術書籍。造成學術進步困難。

其他國家的看法

聯合國：指香港刑法發展「傾向於模糊法律條文與意圖推定」，可能造成人權倒退。

人權觀察：表示這種做法削弱了香港的司法保障，扭曲了罪刑法定與程序公義原則。

歐盟：使用「犯罪意圖推定」等法律策略來打壓政治反對聲音；不設陪審團審理國安案件破壞普通法體制。

結論

國際民主國家對於犯罪意圖的推定都是反對的，傾向於認為破壞法治與違反國際人權義務。但是在香港卻會對「極少數危害國安者」強調主權與「國家安全」。此法自從2020年重新實施後香港的新聞媒體肉眼可見的減少，留下來的也大多不會主動報導涉及「國家安全」的相關新聞。

以此行為繼續下去香港將不再會被允許有異議的聲音，只要有不同的聲音或是反對者，都可以被以國安法送辦。此法對言論自由的限制非常有爭議，人民對免於恐懼的自由也被剝奪。

如果一個國家需要動用公權力來避免異議的聲音，是否說明國家對人民有所恐懼？一個國家對國家的組成有所恐懼，難道不是一件荒唐事嗎？

五、問題與討論

鄭映晴

柯文哲

柯P羈押與人 權爭議

- 健康狀況與醫療處置爭議
- 羈押禁見與人權爭議
- 法律與人權觀點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 尿液檢驗檢查 檢驗報告>>>
列印日期: 114/03/27 08:57 Page 1 of 2

部臺北醫院醫事檢驗科
柯文哲
: 114/03/17 來源: 門
身份: 全民健保
年齡: 65歲 性別: 男 床號:
申請醫師: 蔡
檢驗: Urine.
科別: 北所內科
危險參考值 單位

名稱	顏色	檢驗報告	參考值	
2C Color	顏色	Yellow	Yellow@Light Yellow 5.0-8.0	
PH	酸鹼值	7.0	Clear	
Turbidity	混濁度	Clear	Negative	
Glucose(Urine)	尿糖	Negative	Negative	
Bilirubin	尿膽紅素	Negative	Negative	
Ketone	尿酮體	1.015	1.003-1.035	
SP.gr	尿比重	* 2+	Negative	
Occult blood	尿潛血	Negative	Negative	EU/DL
Protein	尿蛋白	0.2	0.2-1.0	
Urobilinogen	尿膽素原	Negative	Negative	
Nitrite	尿亞硝酸鹽	Negative	Negative	HFF
Leukocyte esterase	尿白血球酯酶?	Negative	0-2	HFF
RBC	尿紅血球	* 50-99	0-5	HFF
WBC	尿白血球	0-5	0-5	LFF
Epithelial Cell	上皮細胞	Not found	Not found	
Cast	圓柱體			

備註:
開單日期: 114/03/17 09:03
報告日期: 114/03/17 20:23
檢驗報告: 蔡

請給柯文哲 妥善醫療的權利

健康狀況與醫療處置爭議

1. 健康惡化情形

- a. 柯文哲自被羈押七個月以來，健康亮起紅燈，持續出現血尿、疼痛伴隨嘔吐等，檢查報告竟出現「嚴重腎水腫、輸尿管水腫，到腎臟破壞邊緣，血尿素質超標」等狀況。經醫學專家判斷恐為急性腎損傷，有緊急就醫需求。

2. 醫療申請與延誤

- a. 向法院遞狀聲請具保停押，地院卻裁定延長羈押2個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 b. 礙於台北看守所環境限制，只能進行基本的檢查與止痛。
- c. 申請自費診療，目前尚未通過申請

違反健康權與醫療照護權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12條

- a. 承認人人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柯文哲在羈押期間出現嚴重健康問題，且未獲得及時適當的醫療照護，有違反此項權利的疑義。

2. 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向法院遞狀聲請具保停押，地院卻裁定延長羈押2個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 a. 每個人有權享有足以維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準，包括醫療照護。若柯文哲在羈押期間的醫療需求未被滿足，亦可能違反此項規定。

羈押禁見與人權爭議

1. 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

- a. 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若柯文哲在羈押期間遭受不人道待遇，可能違反此項保障。例如:申請自費診療未審核通過。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第7條

- a. 禁止酷刑及不人道待遇。若柯文哲在羈押期間的待遇構成此類行為，則可能違反該公約。

3. 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

- a. 保障人民的訴訟權。若柯文哲在羈押期間無法有效行使法律救濟，可能違反此條保障。

法律與人權觀點

1. 法官因柯文哲欠缺犯罪嫌疑而裁定無保飭回
2. 檢方沒有證據卻還是聲請羈押
3. 檢方的調查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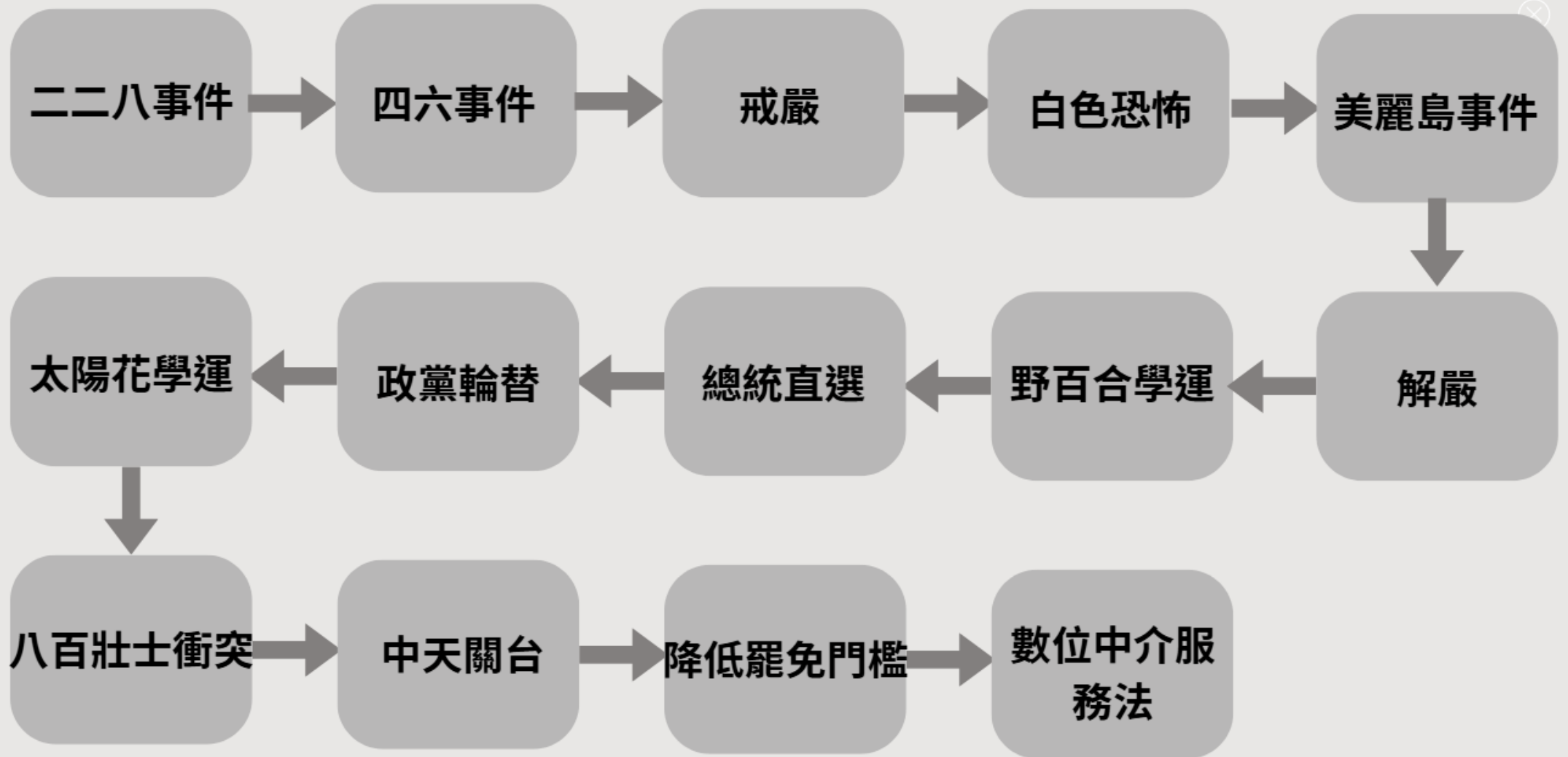
法律與人權觀點

- 1.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 2.在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前，我們都應該秉持著「無罪推定原則」，認為柯文哲等被告都應該是無罪的。

六、台灣現況探討

報告人:邱怡華

民主歷程



台灣自由的演變

限制自由

二二八事件
四六事件
戒嚴
白色恐怖

爭取自由

美麗島事件
野百合學運

擁有自由

解嚴
總統直選
政黨輪替

過度自由

太陽花學運
八百壯士衝突
降低罷免門檻
中天關台

限制自由

二二八事件

1947/2/27~1947/5/16

專賣局查緝員在天馬茶坊附近**查緝私菸**，打傷菸販以及誤殺旁觀市民，激起民憤。隔日上午群眾湧向行政長官公署前廣場示威抗議，不料**遭衛兵機關槍掃射**，造成數十人死傷，點燃全台怒火。日後實施**清鄉**追捕異議份子，造成台灣無辜民眾遭逮捕，死傷慘重，總死亡人數18000-28000人，導致影響地方政治生態和造成官民關係惡劣。



(圖自GOOGLE)



二二八事件-被剝奪的自由

•言論自由

- 1.報紙、電台遭查禁
- 2.批評政府即被視為「叛亂份子」或「共匪」
- 3.學術討論、文學創作遭審查

•結社與政治自由

1. 台灣菁英被大量捕殺或消失
- 2.本土組織與地方派勢力遭全面瓦解，政治只剩單一聲音（國民黨）

•人身自由

- 1.任意逮捕、監禁、處決
- 2.法律程序名存實亡

四六事件

1949/4/6

一位台大學生和一位師院學生共同騎乘自行車，被一位警員攔下因違反交通規則，雙方發生衝突，因此被毒打一頓，被帶回警局拘留，事後得知此事兩校學生將警察局包圍，使警方在輿論壓力下道歉，台灣警備總司令又下令抓捕師生但兩校態度各不同，台大校長傅斯年警告局長說：「若有學生流血，我要跟你拼命！」而師範學院的院長極力配合造成師生被抓。

戒嚴

1949/5/19

因第二次國共內戰情勢對
中華民國政府趨勢不利，
由台灣省政府主席**陳誠**頒
布戒嚴令，並表示國家處
於危機下的緊急狀態。

臺灣省政府 警備總司令部 佈告

戒字第一號

一、本部為確保本省治安秩序，特自五月二十日零時起，宣告全省戒嚴。

二、自同日起，除基隆高雄馬公三港口在本部監護之下，仍予開放，並規定省內海上交通航線（辦法另行公佈）外，其餘各港，一律封鎖，嚴禁出入。

三、戒嚴期間規定及禁止事項如左：

（一）自同日起，基隆高雄兩港口，每日上午十一時起至五時止，為宵禁時間，非經特許，一律斷絕交通，其他各城市，除必要時，由各地戒嚴司令官依情形規定實行外，暫不宵禁。

（二）基隆高雄兩市各商店及公共娛樂場所，除限於下午十二時前，停止營業，

（三）全省各地商店或流動攤販，不得有搶奪貨物，閉門營業，囤積日用必需品擾亂市場之情事。

（四）無論出入旅客，均應遵照本部規定，辦理出入境手續，並受出入境之檢查。

（五）嚴禁聚眾集會罷工罷課及遊行請願等行動。

（六）嚴禁以文字標語，或其他方法散佈謠言。

（七）嚴禁人民攜帶槍彈武器或危險物品。

（八）居民無論家居外出，皆須隨身攜帶身分證，以備檢查，否則一律拘捕。

四、戒嚴期間，以圖擾亂治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以法處死刑。

（一）造謠惑眾者

（二）聚眾騷動者

（三）散亂金融者

（四）搶劫或搶奪財物者

（五）罷工罷市擾亂秩序者

（六）煽動學潮，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

（七）破壞交通通信，或破壞交通通信器材者

（八）妨害公安之用水及電氣煤氣事業者

（九）放火決水，發生公共危險者

（十）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炸物者

五、除呈報及分令外，特此佈告通知。

主席兼總司令 陳誠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圖自GOOGLE)

戒嚴

1949/5/20~1987/7/15

限縮人民自由與基本人權

- 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權利
- 設有黨禁、報禁
- 運用相關條文逕行逮捕、審判
- 釀成許多冤獄與失蹤

白色恐怖

1949/5/20~1991/6/3

當時的政府憑藉著戒嚴法以及公權力破迫害持有不同意見政見者展開長達 38 年的恐怖統治政策。

白色恐怖增加的法律: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刑法一百條，為了鞏固威權主義，剷除異己，因此受害人高達兩萬人以上。



(圖自GOOGLE)

白色恐怖

- 言論自由的全面壓制

講錯一句話、讀錯一本書，都可能被指控為「叛亂分子」。

- 新聞與出版遭到限制

嚴格實施報禁與書籍審查，所有媒體受國民政府嚴密控管，

- 思想與學術自由受限

校園與學術機構高度監控，教師與學生需表忠、不得討論敏感議題。

- 結社與集會自由被剝奪

政黨只能有一個（國民黨），其他政黨與民間組織被取締或地下化。
勞工運動、學生運動、民主運動等被鎮壓，公民社會無從發展。

- 司法不公與人權侵害

大量民眾被以秘密審判、刑求、羅織罪名的方式關押或處死。

爭取自由

美麗島事件

1979/12/10

起因：以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為核心，在高雄市組織群眾進行遊行及演講，**訴求民主與自由，終結黨禁和戒嚴**。大量的鎮暴部隊將群眾圍住並投入催淚瓦斯，最後導致場面失控，發生**警民衝突**。

結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叛亂罪**逮捕相關人士，以軍法審判，繼二二八事件後規模最大的群眾反對活動。



(圖自GOOGLE)



野百合學運

1990/3/16~3/22

起因:臺灣各地的大學生集結在中正紀念堂廣場上靜坐，他們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以及「**政經改革時間表**」等四大訴求。

結果:李登輝總統在不久後召開國是會議，隨後**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結束「萬年國會」**的運作。這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所發生的第一次大規模學生抗議行動。



擁有自由

解嚴

1987/7/14

由蔣經國總統宣布隔日零時解嚴，並實施國安法，但國安法延續戒嚴對人遷徙自由的限制，還有懲治叛亂條例、刑法一百條仍然限制言論自由，雖然解嚴是台灣自由化的重要一步，但自由改革未因此完成。



總統直選

1996/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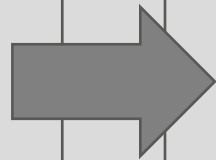
- **起因**：中華民國第一次公民直選，也是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後的第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時任總統李登輝自繼蔣經國餘下的兩年任期，在1990年總統選舉中在國民大會當選獲得首個六年任期。
- **結果**：憲法增修後，總統任期由六年改成四年，可連任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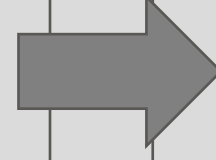
(圖自GOOGLE)

政黨輪替

第一次政黨輪替
2000年
民主進步黨 陳水扁



第二次政黨輪替
2008年
中國國民黨 馬英九



第三次政黨輪替
2016年
民主進步黨 蔡英文

現今:2024年民主進步黨賴清德

過度自由

太陽花學運

2014/3/18~4/10

- **起因**：太陽花學運由**大學生**與**公民團體**共同發起，由學生主導佔領台北市國會，還試圖嘗試佔領行政院，爆發的主要原因為**《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遭強制通過**，而該協議被反對者視為損害自身經濟，並且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影響力。
- **結果**：在運動結束後，仍然持續影響著臺灣社會，包括推動臺灣公民積極參與政治、國民黨在2014年九合一選舉和2016年正副總統及立委選舉的落敗、以及「第三勢力」政黨的出現等

(圖自GOOGLE)



八百壯士衝突

2018/4/25

- **起因**：由中華民國部分**退伍軍人**組成的團體八百壯士，因反對民主進步黨執政下的**中華民國政府對退伍軍人退休金制度的改革**，於國會附近遊行陳抗，結果發生警民衝突。
- **結果**：臺北市警察局後續在場蒐證，對抗爭民眾方（涉案人員）依法究辦，以保障新聞採訪安全、表現自由。



(圖自GOOGLE)



濫用權力自由

大罷免 2025/1月

• **起因**：在立委選舉中，**民進黨**在113席中只得**51席**，不敵**國民黨的52席**與**民眾黨的8席**，形成「朝小野大」的局面，使得藍白兩黨得以聯手推動法案，執政的民進黨因人數劣勢難以有效阻止。

• **結果**：柯建銘等民進黨人士在2025年1月4日公開地呼籲「**雙罷免**」包含立法院正副議長與泛藍政營的41席區域立委，激化了兩方的政治對立。



(圖自GOOGLE)

大罷免2025/1月

罷免權原意是用來制衡失職、貪污或違法的民意代表

- 特定勢力操弄，用來打擊對立黨
- 立法委員由民眾選出，此舉動將違背名義

陸配亞亞遭強制驅逐出境

2025/3月

- **起因**：劉振亞(亞亞)是中國籍配偶，透過YouTube、抖音等平台經營「亞亞在台灣」頻道，長期發表涉及「**武統台灣**」等言論。
- **結果**：移民署接獲檢舉後，認定其**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依法**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並**限期10日內離境**，未來5年內不得再申請。



陸配亞亞遭強制驅逐出境

2025/3月

- 若沒有明確法律規範哪些言論不被允許（如仇恨言論、誹謗），單靠社會壓力或政治干預驅逐個人，可能讓界線變得模糊、任意。
- 保障個人自由的社會，**不能因不喜歡某人的言論就剝奪其表達與生存的空間**

小結

台灣經歷了最初的獨裁與恐怖統治，逐步走向今天的民主與自由時代。在這個時代我們可以完整的表達對社會的不滿，但有時候會濫用這種自由導致社會往不好的方向發展，更有可能造成多餘的社會問題，有些抗議活動更像是為了反對而反對，或許自由的本身並不是讓我們這樣隨意揮霍、消費的。

**這些由自由衍伸出的問題都需要我們去反省探討
讓臺灣找到屬於我們真正的自由民主**

七、結論

報告人:邱怡華

台灣是否太過自由了？

自由的前提

自由並非無限制地行使個人意願
而是必須在**不侵犯他人權利**的框架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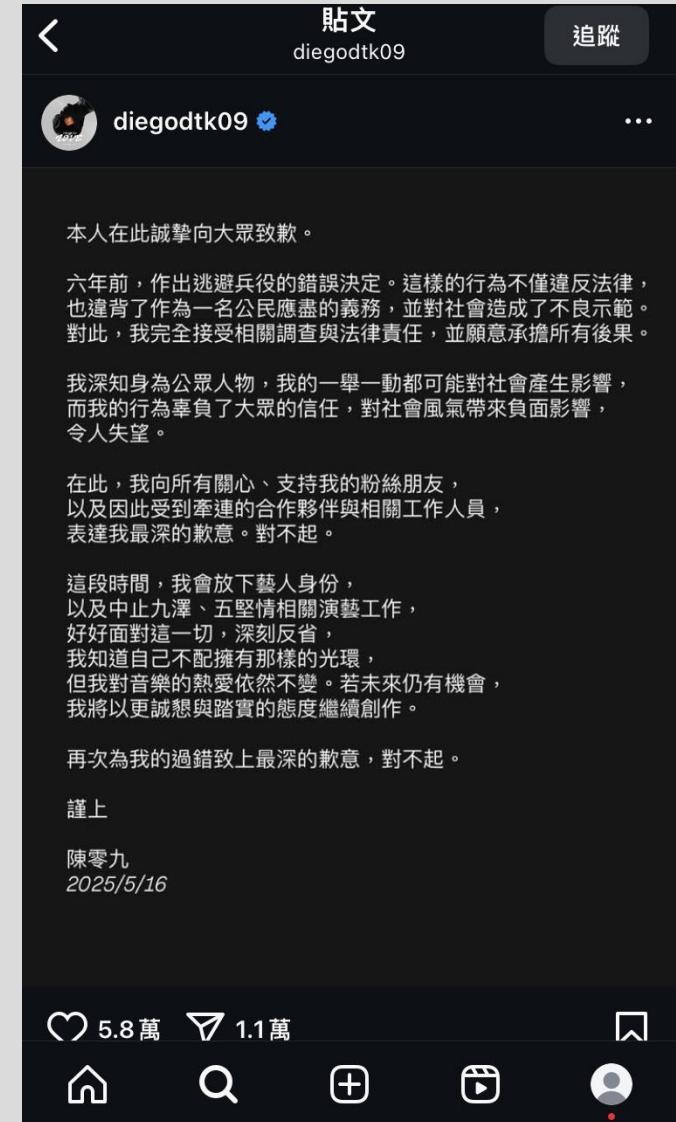
過度自由產生的亂象

新聞媒體亂象-陳零九逃兵案 2025/5/17

- 標題：「再見了陳零九!296字告別信，拋下“我不配”後做出毀滅決定」
- 實際內容：為逃兵案件作回應且道歉



(圖自GOOGLE)



肉搜-麥當勞性侵案與建中生事件

麥當勞性侵案:台北1名17歲少女在麥當勞打工時，遭男主管性侵長達1年，離職後不堪心理壓力走上絕路

建中生事件:有一群建國高級中學的學生，不僅特意「揪團吃麥當勞」，班群帳號小編還寫下「坐等開戰」，氣得學長嗆聲大**學要封殺**，甚至有**網友公開全班級照**，讓家長不得不緊急辦帳號求刪照。



好啊，學弟還沒學測是吧，學測面試你就不要面到我們家醫學系喔😊

你的臉已經備份起來，給我們附設醫學系系主任嘍～也傳送給我其他間醫院的中生代主治醫師們了。人品不好，不配為醫者。

高齡駕駛-三峽嚴重車禍

2025/5/19

- **起因:**新北市三峽區19日下午放學時段發生重大死亡車禍，78歲余姓男子駕車從北大社區方向高速失控狂飆，衝撞正在過馬路的學生與家長。
- **結果:**造成2名國中女學生與1名機車女騎士當場身亡、12人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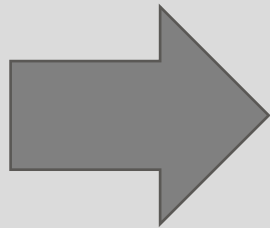


高齡駕駛-三峽嚴重車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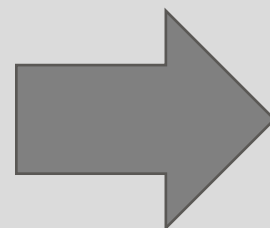
2025/5/19

駕駛是自由，也是風險

法律保障個人交通
選擇權、行動自主，
不應因年齡而任
意剝奪權利



78歲老翁
有駕駛自
由



造成交通安全威脅

若只講「權利」而忽略身體
能力變化，可能會導致危機。

改善方式

新聞媒體亂象改善方式

- 將「媒體素養教育」納入學校課程

ex:舉辦學生新聞判讀比賽、探討「標題殺人」與「言論自由的界線」，讓學生思辨媒體與社會的關係

- 健全新聞法規與自律規範

EX:例如裁罰假訊息、誤導性報導

- 加強假新聞偵測與提示機制

EX:Facebook、YouTube 可標示爭議內容

肉搜改善方式

- 推動網路素養與數位倫理教育

ex:「揭發不等於正義，公開不代表合法」、鼓勵思考：「這個轉傳是否必要？會不會傷害無辜？資訊是否正確？」

- 強化個資保護與隱私法規

EX:補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對網民散布他人資訊的限制、增訂「網路肉搜與散播報復性資訊」刑責或民事責任

- 社群平台強化管理與 AI 偵測

EX:利用 AI 偵測敏感個資（如身分證、住址、車牌）並預警或自動遮蔽

總結

自由是在不傷害自身、無害於他人，並且不妨礙他人自由，同時**符合憲法規定**的情況下，每個人都擁有根據自己的意願和能力從事各種活動的權利。

我有行動自由，我也應確認自己的駕駛能力足夠，不危及他人

我可以繼續開車，我應接受健康檢查、遵守檢驗規定、願意被監督

我不該被歧視，我也應理解社會安全的重要性，接受合理限制

自由不等於無限權利-必須附帶責任

台灣自由得來不易，是歷史抗爭與制度改革的成果，如今雖已成熟，仍需警醒與守護。

謝謝大家

資料來源

《自由四論》Isaiah Berlim著 陳曉林譯 出版社:聯經出版 出版日期: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論自由》John Stuart Mill著 郭志篤譯 出版社:臉譜出版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三年

降低罷免門檻<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30000427-260118?chdtv> (2025/5/20)

八百壯士衝突<https://vocus.cc/article/64d8756afd897800019a6df3> (2025/5/20)

太陽花學運<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03165004.aspx> (2025/5/20)

馬英九<https://china.zjol.com.cn/05china/system/2008/02/27/009248542.shtml> (2025/5/20)

蔡英文http://big5.taiwan.cn/m/tw_54900/201801/t20180120_11909247.htm (2025/5/20)

賴清德

<https://tw.news.yahoo.com/%E8%B3%B4%E6%B8%85%E5%BE%B7%E7%9A%84%E6%8A%84%E8%83%BD%E5%8A%9B-201000261.html> (2025/5/20)

總統直選<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TfdnZybvvg> (2025/5/20)

二二八事件<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A%8C%E4%BA%8C%E5%85%AB%E4%BA%8B%E4%BB%> (2025/5/20)

四六事件<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9B%9B%E5%85%AD%E4%BA%8B%E4%BB%B6> (2025/5/20)

戒嚴<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8%92%E4%B8%A5> (2025/5/20)

白色恐怖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7%81%A3%E7%99%BD%E8%89%B2%E6%81%90%E6%80%96%E6%99%82%E6%9C%9F> (2025/5/20)

美麗島事件<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E%8E%E9%BA%97%E5%B3%B6%E4%BA%8B%E4%BB%B6> (2025/5/20)

野百合學運<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87%8E%E7%99%BE%E5%90%88%E5%AD%B8%E9%81%8B> (2025/5/20)

解嚴<https://zh.wikipedia.org/zh->

[tw/%E8%87%BA%E7%81%A3%E7%9C%81%E6%88%92%E5%9A%B4%E4%BB%A4](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7%81%A3%E7%9C%81%E6%88%92%E5%9A%B4%E4%BB%A4) (2025/5/20)

資料來源

柏拉圖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F%8F%E6%8B%89%E5%9B%BE%E4%B8%BB%E4%B9%89](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F%8F%E6%8B%89%E5%9B%BE%E4%B8%BB%E4%B9%89) (2025/5/20)

亞里斯多德 https://zh.wikipedia.org/wiki/ZH-%E2%80%A2_TW (2025/5/20)

西塞羅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5%BF%E5%A1%9E%E7%BD%97](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5%BF%E5%A1%9E%E7%BD%97) (2025/5/20)

霍布斯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9%98%E9%A9%AC%E6%96%AF%C2%B7%E9%9C%8D%E5%B8%83%E6%96%AE](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9%98%E9%A9%AC%E6%96%AF%C2%B7%E9%9C%8D%E5%B8%83%E6%96%AE) (2025/5/20)

洛克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A%A6%E7%BF%B0%C2%B7%E6%B4%9B%E5%85%8B](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A%A6%E7%BF%B0%C2%B7%E6%B4%9B%E5%85%8B) (2025/5/20)

盧梭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E%A9](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E%A9) - (2025/5/20)

伏爾泰 [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E4%BC%8F%E7%88%BE%E6%B3%B0](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E4%BC%8F%E7%88%BE%E6%B3%B0) (2025/5/20)

孟德斯鳩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D%9F%E5%BE%B7%E6%96%AF%E9%B8%A0](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D%9F%E5%BE%B7%E6%96%AF%E9%B8%A0) (2025/5/20)

約翰·史都華·彌爾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A%A6%E7%BF%B0%C2%B7%E6%96%AF%E5%9B%BE%E5%B0%94%E7%89%B9%C2%B7%E5%AF%E6%86%E5%B0%94](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A%A6%E7%BF%B0%C2%B7%E6%96%AF%E5%9B%BE%E5%B0%94%E7%89%B9%C2%B7%E5%AF%E6%86%E5%B0%94) (2025/5/20)

伍德羅·威爾遜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C%8D%E5%BE%B7%E7%BD%97%C2%B7%E5%A8%81%E5%B0%94%E9%80%8A](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C%8D%E5%BE%B7%E7%BD%97%C2%B7%E5%A8%81%E5%B0%94%E9%80%8A) (2025/5/20)

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

[HTTPS://WIKI.MBALIB.COM/ZHTW/%E5%AF%8C%E5%85%B0%E5%85%8B%E6%9E%97%C2%B7%E7%BD%97%E6%96%AF%E7%A6%8F](https://wiki.mbalib.com/zh-tw/%E5%AF%8C%E5%85%B0%E5%85%8B%E6%9E%97%C2%B7%E7%BD%97%E6%96%AF%E7%A6%8F) (2025/5/20)

孫中山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D%AB%E4%B8%AD%E5%B1%B1113/12/17](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D%AB%E4%B8%AD%E5%B1%B1113/12/17)

以賽亞·柏林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507095](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507095) (2025/5/20)

• 孔子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D%94%E5%AD%90](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D%94%E5%AD%90) (2025/5/20)

老子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0%81%E5%AD%90](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0%81%E5%AD%90) (2025/5/20)

資料來源

總統直選

<https://zh.wikipedia.org/zhtw/1996%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8%BD%E7%B5%B1%E9%81%B8%E8%88%89> (2025/5/20)

太陽花運動[https://zh.wikipedia.org/zh-](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

[tw/%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 (2025/5/20)

八百壯士衝突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5%AB%E7%99%BE%E5%A3%AF%E5%A3%AB%E8%A1%9D%E7%AA%81%E6%A1%88> (2025/5/20)

資料來源

十二銅表法

HTTPS://BAIKE.BAIDU.COM/PIC/%E5%8D%81%E4%BA%8C%E9%93%9C%E8%A1%A8%E6%B3%95/1106105/1/AC6EDDC451DA81CB97999D555266D0160924312E?FROMMODULE=LEMMA_TOPIIMAGE&CT=SINGLE#AID=1&PIC=AC6EDDC451DA81CB97999D555266D0160924312E (2025/5/20)

西歐封建制度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5%BF%E6%AC%A7%E5%B0%81%E5%BB%BA%E5%88%B6%E5%BA%A6/6826834> (2025/5/20)

中世紀的莊園生活HTTPS://KKNEWS.CC/HISTORY/V5RRNQA.HTML#GOOGLE_VIGNETTE (2025/5/20)

中世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4%B8%96%E7%BA%AA> (2025/5/20)

馬丁路德 <HTTPS://GOODTVNEWS.GOODTV.TV/GOODTVNEWS/2017TAIWAN39> (2025/5/20)

喀爾文

https://www.pct.org.tw/ARTICLE_PEOP.ASPX?STRBLOCKID=B00007&STRCONTENTID=C2010012800048&STRDESC=&STRSITE%20ID=&STRCTID=CT0005&STRASP=ARTICLE_PEOP (2025/5/20)

宗教改革

<HTTPS://WWW.EHANLIN.COM.TW/APP/KEYWORD/%E9%AB%98%E4%B8%AD/%E6%AD%B7%E5%8F%B2/%E5%AE%97%E6%95%99%E6%94%B9%E9%9D%A9.HTML> (2025/5/20)

啟蒙運動

<HTTPS://WWW.EHANLIN.COM.TW/APP/KEYWORD/%E9%AB%98%E4%B8%AD/%E6%AD%B7%E5%8F%B2/%E5%95%9F%E8%92%99%E9%81%8B%E5%8B%95> (2025/5/20)

五四運動

<HTTPS://WWW.HK01.COM/%E5%8D%B3%E6%99%82%E4%B8%AD%E5%9C%8B/320712/%E8%A7%80%E5%AF%9F-%E4%BA%94%E5%9B%9B%E9%81%8B%E5%8B%95%E7%99%BE%E5%91%A8%E5%B9%B4-%E4%B8%AD%E5%85%B1%E7%88%AD%E5%A5%AA%E6%AD%B7%E5%8F%B2%E8%A9%B1%E8%AA%9E%E6%AC%8A> (2025/5/20)